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日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86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鐘日煌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葉麗娟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調解案件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866號

被 告 鐘日煌（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日煌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福街180巷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至與南福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南福街往西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葉麗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福街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路口，欲右轉往南福街行駛，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未暫停而逕自右轉，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葉麗娟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傷、右肩擦挫傷、右肘、雙手、右膝、右足擦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第五六頸椎椎間盤

01 突出併中心脊髓症候群等傷害。嗣鐘日煌於事故發生後，警
02 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
03 自首而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葉麗娟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日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葉麗娟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
08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
10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
11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3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均應減速慢
14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
16 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
17 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
18 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右轉，因而
19 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被告顯有過
20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4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25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6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27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28 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